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蔡馥伊
電話：089-350731轉219
傳真：089-350154
電子信箱：n1058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822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死亡公告各4份 (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1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2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3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4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5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6. pdf、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7. pdf、
376540000A_1140082216_ATTACH8. pdf)

主旨：函轉2縣市函發死亡公告4份，惠請張貼並協尋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臺中市南區區公所114年4月11日公所社字第11400088531號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14年4月11日里區社字第1140010645號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114年4月11日太區社字第1140013267號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114年4月11日造鄉財字第1140003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臺中市南區吳俊傑君、臺中市大里區李瑞仁君、臺中市太平區李渝康君、苗栗縣造橋鄉李雪惠君死亡公告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



社會服務課 收文:114/04/22



1140006259

有附件